

家庭暴力及就業 七項關於工作場所權利之重要事實

DV-7 FACTS ABOUT YOUR WORKPLACE RIGHTS

保留工作是身為家庭暴力倖存者之安全策劃中重要的一環。本手冊說明一些向公司請假、要求在工作場所內作合理的調整安排、無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以及離職後申請失業保險福利等權利。這些權利能夠幫助您在照顧自己與家庭之際，保留您的工作。

1. 不公平的解雇並不一定違法

一般來說，雇主能夠“自主”（其意為隨時可以任何理由）開除雇員。本手冊描述了這種“自主”原則之例外情形。另外，雇主因下列理由開除、報復或歧視您也是違法的：

- 種族、性別、國籍、宗教、性向、性傾向、性別身份、年齡、殘障、懷孕、醫療狀況、語言（或口音）、或者婚姻狀態；
- 違反實質性或“暗示性”（您有合理的預期會持續受到雇用）的合約；
- 因執行您自己的法律權利（如提交薪資積欠索賠案）而遭到報復；或者
- 因為您向政府單位或警方舉報自己的雇主。

2. 您有權為了出庭而向公司請假而工作得以保留

若您是為了遵照傳喚證人令、出庭為案件作證或出庭以取得暫時性禁制令、禁制令、或其它型態之司法命令以保護自己與家庭避免受到家庭暴力虐待，您有權向公司申請留職停薪之假。您的雇主不能因您請這種假而開除、報復或歧視您。一般來說，您必須給予預先通知，知會雇主您需要請假。然而，若無法預先通知雇主您需要請這種假，您仍受到保障，只要您提供雇主您是名家庭暴力倖存者之證明。

3. 您有權為了取得家庭暴力協助向公司請假而工作得以保留

如果您替聘有 25 名或 25 名以上雇員之雇主工作，您有權向公司申請高達 12 個星期留職停薪的休假，以便取得醫療服務、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強暴危機中心提供之服務、輔導或去參與安全策劃，包括留在庇護所或搬遷。您的雇主不得因您請此假而開除、報復或歧視您。一般來說，您必須給予預先通知，知會雇主您需要請假。然而，若無法預先通知雇主您需要請這種假，您仍受到保障，只要您提供雇主您是家庭暴力倖存者的證明。

4. 您可能符合殘障法的保護及工作場所內的調整安排

如果您有因家庭暴力引起之身體或心理殘疾，或殘疾因家庭暴力而惡化，您可能有權獲得一個不受殘障歧視與騷擾的工作場地，並且可能有資格讓工作場地針對您的殘疾而作合理的調整安排，包括減少工作時間、請假、或轉換到空缺職位。California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ct (加州公平就業與住房法令) 之合理的調整安排及反歧視條款適用於聘有 5 名或 5 名以上雇員的公司，而騷擾條款則適用於聘有 1 名或 1 名以上雇員的公司。

5. 許多員工能夠獲得 12 個星期留職停薪的醫療病假

在家庭/醫療病假法律的規定下，您有權向公司要求 12 個星期留職停薪的休假，以便照顧有 "嚴重健康問題" 的子女、父/母、配偶或註冊家庭伴侶，或照顧有 "嚴重健康問題" 的自己。"嚴重健康問題" 如果是因家庭暴力虐待引起或因此而惡化 (或為了與初生兒、認養或寄養子女 "聯繫情感")。如果您有健康福利，您的雇主必須維持此福利。並在您回到工作崗位時，您的雇主必須將相同或同等的職位恢復給您。要符合此法之資格：

- 您的雇主在工作地點之方圓 75 英里內必須聘有 50 名雇員；
- 您必須已任職於此公司至少一年以上；以及
- 您必須在此前 12 個月間已至少工作 1,250 個小時以上。

無論是否符合上述公司大小或就業時間長短的規則，參與 State Disability Insurance Program (加州殘障保險計劃，簡稱 "SDI") 的員工在請假照顧患有嚴重疾病的父/母、子女、配偶或註冊家庭伴侶 (或為了與生兒 "聯繫情感") 時，每年有權領取最多六星期的部份薪資。此外，加州雇員有權使用自己的病假時間 (最高至每年一半的病假) 來照顧 "患有嚴重疾病" 的家庭成員。

6. 如果您因家庭暴力而辭職，您可能符合申請失業保險的資格

一般來說，除非您有 "良好的理由" 辭職，否則若您辭職便不符合申請失業保險的資格。但是，如果您辭職是為了保護自己與家庭避免受到家庭暴力虐待，您便可能有 "良好的理由" 來領取福利。為避免不符合資格，在辭職前您必須作出合理的嘗試來盡力解決問題。通知雇主您的狀況並要求轉換職位、請假或要求調整安排。如果您的雇主拒絕或這些改變並未針對您的安全考量 (例如：您必須立即逃開)，您可能覺得您唯一的選擇是辭職一途。

7. 我能到何處尋求額外幫助或更加了解關於我的權利？

請撥免付費電話 (888) 864-8335 聯絡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 (Legal Aid Society- Employment Law Center) 之 Domestic Violence and Employment Project (家庭暴力與就業計劃)。或者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的中文電話專線：415-593-0066。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傳單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此計劃乃由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國司法部) 之 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禁對婦女施暴辦公室) 所頒定之撥款金號碼 2005-WL-AX-0013 所贊助。在此刊物/計劃/展示物所發表之意見、結論及推薦為其作者之意見。非反映美國司法部之禁對婦女施暴辦公室之觀點。

欲知進一步關於您就業權利之資訊，請致電：

The Domestic Violence & Employment Project 家庭暴力與就業計劃

在加州內之免付費電話號碼：(888) 864-8335

在加州外之電話號碼：(415) 593-0066 (中文專線)

此 Domestic Violence and Employment Project (家庭暴力與就業計劃) 為 Legal Aid Society – Employment Law Center (法律援助協會-- 勞工法律中心，簡稱 "LAS-ELC") 之服務計劃。LAS-ELC 是一非營利組織，為低收入勞工之就業相關權利並在廣泛之就業相關問題上提供免費法律資料。